

# 2024 年度云浮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 情况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云浮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 采 购 需 求 书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度云浮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二）采购单位：云浮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三）项目地点：云浮市

（四）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 17 号文件）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监测评估是贯彻落实国务院 17 号文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加强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为圆满完成 2024 年度云浮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现需选取一家技术单位为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 二、服务内容

（一）范围和时限

1. 监测评估范围：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等 5 个县（市、区）。

2. 监测资金范围：2024 年度预算资金，包括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省级涉农资金（水库移民部分）。

3. 监测评估时限：2024 年度，直补资金和项目实施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主要内容

### 1.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1）云浮市保障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主要包括：后扶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配套政策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的开展情况，移民维稳预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后扶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配套政策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与分工、人员配备、监督监管机制建立等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管理办法、扶持方式、资金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以及宣传提纲等配套文件的制定情况等。

2）政策宣传和人员培训的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及申诉、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培训经费落实等情况。

3）移民维稳预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构与职责、突发事件通报与处置预案制定、运转和落实情况，重要事件分析与总结等。

（2）后扶规划的实施情况。主要包括：2024 年度相关规划各类资金下达拨付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后扶规划编制与审批；后扶规划项目的审批和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规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等。

1) 后扶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中央及广东省相关移民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及审批，规划调整程序是否合规等。

2) 后期扶持人口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新建水库后扶人口核定及扶持方式确定情况、直补到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制定、执行情况以及直补人口动态管理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3) 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主要包括：直补资金发放的依据、程序、方式、户数、人数、标准、金额、时间，移民个人档案建立和账户设立情况，资金发放的抽查情况，移民直补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4) 后扶规划项目审批和年度计划。2024 年度后扶项目计划与资金下达情况，实施该年后扶项目与资金情况，实施与年度计划是否一致，计划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后扶规划项目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具体包括脱贫解困规划、移民增收规划、美丽家园建设规划项目投资及工程量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受益情况、效益及成效。

通过对样本村调查，了解其他部门对移民库区和安置区投资建设落实情况，移民受益情况，以点带面。

## 2. 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后期扶持基金、后扶结余资金（含应急资金）、库区基金、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及中、省专项补助经费、监测评估经费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具体包括：资金使用计划的编

制情况、资金拨付程序、后扶各类资金下达的数量、完成及结余等使用管理情况，资金的稽察、检查、监督及审计情况等。

### 3.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主要包括：移民群众收入水平变化情况，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经济发展情况、社会稳定情况、移民权益何障情况、编制全市水库移民村分布图等。

（1）贫困移民脱贫情况：主要包括：贫困移民建档立卡情况，脱贫解困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情况，脱贫情况，产业扶持、教育培训等措施对移民的脱贫效果等。

（2）移民群众收入水平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变化情况、人均消费支出及变化情况，年增长情况，以及与当地农村居民及全市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较等。

（3）移民群众生产条件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后扶项目实施，尤其是本年度项目的实施对移民群众生产条件改善的进展情况等。

具体包括：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移民人均耕地面积、耕地质量及生产设施项目实施前变化情况。

（4）移民群众生活条件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后扶项目实施，尤其是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对移民村（户）的水、电、路较上一年的改善情况，“五难”（行路难、用电难、饮水难、上学难、

就医难)问题的解决情况、文教卫生、通讯、广播电视等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等,移民人均住房面积、质量变化情况,危房改造情况,重点关注精品村建设对移民的影响。

(5)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主要包括非农业户口移民、淹地不淹房人口、原住村民等连带影响处理情况,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和变化情况,申诉问题及突发事件处理解决效果等。

#### 4. 监测评估结论

根据监测情况,对云浮市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移民群众诉求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 5. 问题及建议

通过对云浮市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移民群众诉求等方面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指出存在的问题,分析潜在的影响,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 三、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具备水利行业相关资质,已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备案,符合政府采购及行业准入要求;具备工程咨询等资质,专业能力有保障;信誉评价良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或行业

黑名单，能有效控制合作风险，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控制价为 37.5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37.5 万元，超过 37.5 万元为无效报价。费用包干，中选供应商的成交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由中选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任何原因均不增加服务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 **五、服务期**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 **六、提交成果内容**

1. 云浮市及各县（市、区）监测评估报告；
2. 云浮市及各县（市、区）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表；
3. 监测评估调查表及附件、全市水库移民分布图；
4. 提交以上所有资料电子版档案。

#### **七、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签订合同后，应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按时、保障质量提交工作成果。在全部项目成果提交的前提下，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63号)等有关要求组织验收。

## 八、其他事项

(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技术要求高,需要供应商同时指派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采用多项工作平行开展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应熟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及考核相关政策和细则,人数要求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包含对项目背景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包括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的熟悉程度),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2021年(含当年)以来相关工作业绩,包括主持承担过

市级、县级以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服务项目。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时间以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合同可仅提供第一页和盖章页）。

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前将上述报价文件和相关资料（需加盖单位印章）通过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方式送至采购人，逾期视为无效。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70号市水务局7楼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联系人：师先生，联系电话：0766-8982013。

（三）中选供应商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带齐相关资料（包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中選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到采购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完成对接工作，签订合同。

（四）中选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选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如中选供应商工作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成果质量差，或者未按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的，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五）中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提请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追究责任，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供应商：1. 无法在接到中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办理对接手续并完整提供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2.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3. 工作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成果质量差，未按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的。